

2005 年第 4 期

审计财经法规

选 编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4 期

审计财经法规

选 编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长庚

装帧设计:陈 新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2005 年)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

字数:620,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3882-6

D·631 全套:50.00元

目 录

综 合

- 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5]405号)..... (1)
-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的
通知(公通字[2005]20号) (3)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经济
强县及县域经济考核的实施办法(湘办发[2005]7号) (6)

财政 税收

- 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资产管理公司
不良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
(财企[2005]89号) (15)
-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2号) (18)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
返等办法有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72号) (27)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财税[2005]94号) (28)
-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
(国税发[2005]20号) (2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控发票印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65号)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的通知(国税发[2005]66号)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辆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79号)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统一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的通知 (国税函[2005]224号)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18号)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 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382号)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后外国企业及外籍个 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管理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2005]652号)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 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655号)	(59)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建设厅转发国家税务 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湘地税发[2005]61号)	(6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2005]89号)	(64)

行政 事业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 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2005]10号)	(68)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 (湘政办发[2005]19号)	(73)

投 资

-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5号) (77)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 (83)
- 车辆购置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5]241号) (91)

经 贸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
安全监察局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加强煤炭
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财建[2005]168号) (95)
- 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5]62号) (97)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
税退库的补充通知(财库[2005]187号) (105)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106)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加工出口专用钢材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5号) (107)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号) (10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货物退
(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68号) (11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由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成的石油液化气适

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2005]83号)	(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票认购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482号)	(1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5]488号)	(1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经营企业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77号)	(1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辖范围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88号)	(118)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证监公司字[2005]52号)	(119)
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有关政策的补充意见(湘政办发[2005]12号)	(125)
湖南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湖南银监局、湖南保监局、湖南证监局关于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意见(湘政办发[2005]11号)	(144)

农 林 水

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财发[2005]4号)	(146)
--	-------

审 计

地方审计机关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 (审计发[2005]26号)	(150)
---	-------

湖南省审计厅审计结果公告试办法

(湘审办发[2005]19号) (157)

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

(2005年3月14日以发改价格[2005]405号文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权益,根据《价格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镇规划区内城镇廉租住房的租金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廉租住房租金,是指享受廉租住房待遇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承租廉租住房应当缴纳的住房租金。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廉租住房租金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本地区廉租住房租金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廉租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照地方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由房屋的维修费和管理费两项因素构成,并与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维修费是指维持廉租住房在预定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修理、养护等费用。

管理费是指实施廉租住房管理所需的人员、办公等正常开支费用。

第七条 廉租住房的计租单位应当与当地公有住房租金计租单位一致。

第八条 制定和调整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应当遵循公正、公

开的原则，充分听取社会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制定或调整，应当在媒体上公布，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公示。

第十条 因收入等情况变化而不再符合租住廉租住房条件而继续租住的，应当按商品住房的市场租金补交租金差额。

第十一条 廉租住房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廉租住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廉租住房管理单位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价格行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会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在查处经济犯罪 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15 日 公通字 [2005] 20 号)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财政部门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的作用,准确打击和有效预防经济犯罪,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与财政部会计司、监督检查局、企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沟通、协调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协作事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及新出台的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探讨预防和打击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中违法犯罪的对策等。

省级公安机关与财政部门可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二、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和案件线索移送制度

各地公安机关在侦办经济犯罪案件或其他案件中发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有碍侦查外,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

各地财政部门发现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或委托方涉嫌经济犯罪的,要依照《刑法》、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本通知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各地注册会计师协

会、资产评估协会发现的相关经济犯罪动态信息，应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各地公安机关查处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应层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备案。各地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对本地发生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分别报财政部会计司、监督检查局、企业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三、建立专业技术鉴定机制

鉴于会计、审计、评估等业务专业性较强，为有利于公安机关对案件事实准确定性，公安部与财政部协商建立相应的专业技术鉴定机制，具体工作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承办，设立专家库，根据公安机关或当事人的委托，从专家库中抽选人员组成专业技术鉴定小组，对有关经济案件中的相关专业问题提供鉴定意见。有关鉴定工作规则另行制定。省级公安机关和财政部门可以建立相应的专业技术鉴定机制。

四、加强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

针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办理部分经济犯罪案件中需要开展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的现状，各地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可与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协商，加强司法审计、司法评估的相关专业培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应加强对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的研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关的专业标准。

五、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协会各自的优势，积极开展双向业务培训

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应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优势，利用研讨、讲座、培训

班、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相互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办案人员的经济、财政、财务会计及评估知识的培训和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法律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六、严格依法办案

各地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查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涉嫌经济犯罪案件中，要严格依法办案，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不得以罚代刑。要充分考虑两个行业的专业特点，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在未获取确切证据前对从业人员慎用强制措施，做到既打击行业中存在的经济犯罪行为，又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经济强县及县域经济 考核的实施办法

(2005 年 4 月 12 日以湘办发〔2005〕7 号文发布)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湘发〔2004〕17 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的指导原则

对经济强县和县域经济的考核,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精神,坚持求真务实、公开透明和群众认可的原则。

二、考核的对象及内容

考核对象为全省 88 个县市。考核指标的确定坚持全面客观、简捷有效和力求可行的原则,重点对反映经济总量、经济运行质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环境保护的 GDP(现价)、财政总收入(或地方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合格率、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森林总蓄积量增长率 7 个指标进行考核。

1. 经济强县的确定与考核。凡 2004 年 GDP(现价)在 40 亿元以上、财政总收入在 3 亿元以上的县市,列入全省首批经济

强县。对全省经济强县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调整一次经济强县标准。新进入的经济强县，除GDP和财政收入总量指标必须达标外，GDP增长速度（可比价）要超过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要超过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对经济强县的年度动态管理考核，除考核GDP和财政收入总量指标外，GDP增长速度（可比价）、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4个指标都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县域经济的综合排序与考核。以GDP增长速度（可比价）、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合格率、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森林总蓄积量增长率指标进行加权综合排序，作为对全省88个县市的经济发 展位次变化的考核依据。

3. 奖惩机制。对县域经济发展有突出成绩的县市，省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无特殊原因退出经济强县或综合排序位次后移10位及以上的县市，主要领导要进行调整。

三、考核指标数据的认定及考核结果的公布

1. 自查工作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专业人员对县域经济考核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报请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评估认定。申请评估认定报告应包括年度县域经济发展报告和经济强县考核指标数据自查工作情况，并经县市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2. 考核指标数据评估认定时间及方法。每年2月，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对经济强县上年度的考核数据进行检查评估验收。检查评估验收组由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带队，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督查室、省政府办公厅

督查室、省纪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林业厅、省环保局等单位派人参加，检查评估验收采取听取县市党委、政府工作汇报，查阅核实相关统计资料，实地走访考察，民意调查等方式。

3. 考核指标数据认定。经济强县及综合排序位次变化比较大的县市有关指标数据的验收、评估、认定：GDP 及增长速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增长速度指标，由省统计局负责；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指标，由省财政厅负责；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合格率、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指标，由省环保局负责；森林总蓄积量增长率指标，由省林业厅负责。其他县市的考核指标数据由各市州统计、财政、环保、林业部门负责审查核实评估，省统计局和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局审定。

4. 考核结果的通报。经济强县和县域经济考核以年度为周期。考核结果由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审定后，由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统计局联合发布。

四、组织保障措施

1. 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对县域经济考核的意义和目的，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增强责任感，切忌盲目攀比，杜绝弄虚作假。各级各部门对所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的数据，必须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真实可靠。对虚报和瞒报统计数据的行为，一经查实，被考核县市不列入当年综合排序，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2.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责任，精心组织，协调配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统计基础工作，确保考核指标数据真实可靠。

3. 健全统计制度。GDP 实行下算一级制度，即县市 GDP 数据由州市统计部门测算，省统计局根据统一的评估审核标准，对列入考核的县域数据实行省、市州、县市联审认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业及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业、其他服务业等统计，各地都要在抽样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调查网点，明确县域经济统计调查机构，加强县域经济调查统计工作。各县市样本的抽选过程、方法，要报省、市州统计调查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省交通、邮政、电信等部门应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分县市的统计数据。对统计调查机构不健全，不按本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调查统计的，不予考核。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县改区且比照县管理的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由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

县域经济考核指标解释及统计工作要求